

109 學年度起實施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1001-20191128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績優班級導師選拔施行細則

版 次：08 20191128 修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績優班級導師選拔施行細則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訂定「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績優班級導師選拔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凡財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教師符合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中所列候選資格者，均為當然候選人。

第三條 本系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績優班級導師選拔方式：

一、由本系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成員自當然候選人不記名投票，每票得至多選 2 名。

二、依得票高低排序選出校訂系級初選推薦名額，備妥初選推薦之績優導師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，提送院級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進行複選。

第五條 獲選當學年校級績優班級導師者，至少應相隔一學年始得再接受推薦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3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4 月 14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4 月 23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修正通過